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志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年2月8日，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韩志刚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韩志刚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609.18万元）。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1日，韩志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为11,998,240.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2、韩志刚先生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韩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韩志刚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609.18万元）。

2024年2月22日，公司收到韩志刚先生的通知，韩志刚先生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8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增持金额为11,998,240.8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润泽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韩志刚	集中竞价	142,796,164	33.21%	144,182,564	33.53%
韩润泽	–	78,444,164	18.24%	78,444,164	18.24%
合计	–	221,240,328	51.45%	222,626,728	51.77%

二、新增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的通知，基于其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韩志刚先生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志刚先生持有隆华新材股份共计144,182,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3%；其一致行动人韩润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444,1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24%。韩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62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77%。

2、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韩志刚先生曾于2024年2月8日披露过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已完成。

3、本次公告前6个月，韩志刚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新增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

3、拟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韩志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是基于韩志刚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特定身份，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丧失前述主体身份的，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韩志刚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新增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及继续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及新增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新增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新增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增持人韩志刚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增持人韩志刚先生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可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韩志刚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的告知函》；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微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40.00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00元/股），存在触发《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号），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号）"文同意，公司4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2.45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2日起调整为62.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手续。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由62.35元/股向下修正为4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微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的10个交易日内累计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00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节能科技园16号楼2001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邬新华先生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120,34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9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20,3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8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3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票16,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0,332,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票16,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丹虹、吴思航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董事、监事增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增持计划所有主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董事、监事（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2024年2月19日起六个月内（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50,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董事、监事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主体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赵磊先生、潘晓飞先生、汪海燕先生、徐敏女士、蔡传永先生等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主体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拟任董事、监事，具体如下：

增持人员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赵 磊	副总经理	0	0
潘晓飞	副总经理	0	0
汪海燕	副总经理	0	0
徐 敏	董事会秘书、拟任董事	166,000	0.0174
蔡传永	拟任监事	10,000	0.0010
合计		176,000	0.0184

（二）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四）增持额度：上述增持主体均承诺增持50,000股。

（五）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设限制，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六）增持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19日起六个月内（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九）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人员	已增持股份（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赵 磊	50,000	4.65	0.0052	50,000	0.0052
潘晓飞	50,000	4.55	0.0052	50,000	0.0052
汪海燕	50,000	4.53	0.0052	50,000	0.0052
徐 敏	50,000	4.57	0.0052	216,000	0.0226
蔡传永	50,000	4.62	0.0052	60,000	0.0063
合计	250,000	--	0.026	426,000	0.0445

三、其他

（一）公司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王顺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3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根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本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所变化，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1.53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68,634股至1,902,94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2%至0.466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68,634-1,902,949	0.3112-0.4668	4,000.00-6,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235,000	32.44	134,137,949	32.90	133,503,634	32.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425,000	67.56	273,522,051	67.10	274,156,366	67.25
总股本	407,660,000	100.00	407,660,000	100.00	407,660,000	100.00

注：（1）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2）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095,595.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1,385.40万元，流动资产为197,564.42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5%、2.49%、3.04%。根据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7.2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顺波先生。2024年2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未来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4-00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器"）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森源电器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股东决定等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149661982L

法定代表人：汪 宇

注册资本：柒亿肆仟零壹拾壹万零玖佰零壹圆整

成立日期：1998 年1月15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三季度/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7,580,832.11	7,434,967,984.42
负债总额	3,007,280,563.29	3,064,492,629.45
净资产	4,109,958,442.72	4,197,555,763.63
营业收入	1,513,416,337.80	2,415,001,659.56
利润总额	-134,118,251.74	-941,031,34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602,229.47	-859,825,182.44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5,054.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4.71%，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4-01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资金被冻结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8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最高法民再1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49,558,237.43 承担退款责任"。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再119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审判监督，依法提起抗诉。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控民监受(2023)39 号《受理通知书》。2023年8月，公司收到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粤03执537号），裁定"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执行人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49558237.4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2日、2023年3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2-056和临2023-015）。

（二）资金冻结及解冻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朝阳凌源支行被冻结的53,199,829.55元资金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扣划，因该案件被冻结的工商银行凌北支行的49,558,237.43元额度于同日解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因本案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额度已全部解冻。具体的资金冻结及解冻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被冻结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额度	解除冻结额度	冻结期限	解除冻结日期	备注
民生银行大连分行	721****465	保证金账户	64,884,984.04	64,884,984.04	2023年9月25日-2024年9月25日	2024年2月2日	注1
工商银行凌北支行	0713*********3697	基本账户	49,558,237.43	49,558,237.43	2024年1月30日-2025年1月30日	2024年2月21日	注2
交通银行浑南支行	211**************0765	一般账户	50,072,515.19	50,072,515.19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1日	2024年2月2日	注3
中国银行凌源支行	303******702	一般账户	53,199,829.55	已被法院强制扣划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1日	2024 年 2 月21日	注4

注：1.具体内容详见 2023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临2023-062）。

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临2024-007）。

3.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临2024-008）。

4.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临2024-01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判决书、判决执行进展情况，公司已在2022年确认应付款项49,558,237.43元，本次实际被执行资产为银行存款53,199,829.55元。本次实际执行超出已确认部分的差额3,641,592.12元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申请执行费用，2023年确认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252,259.33元，预计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389,332.79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